# 最新商铺委托合同(十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06-10

*商铺委托合同一承接方(乙方)：工程项目：住房装修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第一条：工程概况1、工程地址：2...*

**商铺委托合同一**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住房装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居室规格：计\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委托方式：包工包料

5、工程开工日期：

6、工程竣工日期：

工程总天数：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

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

《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

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剩余%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

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年月日

**商铺委托合同二**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连云港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房。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准的装饰企业。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住房结构：\_\_\_\_\_\_\_\_房型\_\_\_\_\_\_\_\_房\_\_\_\_\_\_\_\_厅\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

7.工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_\_\_\_\_\_\_\_工期\_\_\_\_\_\_\_\_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

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 – 62 – 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 –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四)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感，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百分比 金 额

(1)第一次，对预算设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支付1000元，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2) 第二次 合同签定后开工前二至五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50% 合计\_\_\_\_\_\_\_\_\_元

(3)第三次 施工过程中 工期进度过半 支付工程总造价40% 合计\_\_\_\_\_\_\_\_\_元

(4)第四次 竣工验收当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10% 合计\_\_\_\_\_\_\_\_\_元

(5)增加工程项目款支付方式，当 签订项目变更表时候，一次性支付增加工程项目价格100%。如因甲方付款而造成停工或未能施工，工期顺延，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工程保修期两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指派\_\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住 址： 电 话：

乙方(签章)： 住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 日

**商铺委托合同三**

甲方(委托方)

乙方(被委托方)

一、双方职责：

?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全面的项目资料和图纸;

? 乙方负责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并负责技术咨询(整套施工图纸及壹张效果图)

?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互相积极配合。

二 、项目名称及计费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设计/㎡ ，甲方设计面积(平方数按墙中线面积，开放阳台，按面积一半算，封闭阳台按全面积算。);设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 元;

2、甲方若要求在协议规定的基础上再加制效果图，每加一张收费500元，共计 张，总额计人民币 元。

三、付款方式：

1、双方签定协议，甲方向乙方付设计定金(设计总额的50%)，计人民币元;

2、施工图初稿出来以后，乙方应征求甲方意见;在甲方确定修改意见、双方达成一致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一套正式完整的施工图纸(a3)，甲方须在每张图纸上确认签字;甲方在收到图纸的同时，须向乙方付清设计费。

四、图纸修改费用：

1、平面方案阶段、平面图调整不另收图费，甲方认可后须在图纸上签字。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双方确认的、已完成的全套施工设计图重新设计、制作，甲方须支付改图费，费用为设计合同总金额的60%。

五、其他：

1、整个设计过程，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施工图纸(a3)，甲方需要增加图纸，按实另加工本费，每套工本费计人民币100元整。

2、甲方在确认设计后，不得以设计内容不满意为由，拒付设计费，双方应以合作的态度协调解决。

3、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乙方有权利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己的设计版权。

4、原则上，乙方在和甲方初步沟通工作日做好施工图初稿;在甲方审核初稿并确定修改意见后，乙方应在个工作日完成施工图的制作。实际操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另有要事，则双方再做沟通，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另定时间。

5、如果甲方只要求乙方做设计，乙方仍有义务对施工负责人员进行设计交底，并且在施工过程中，在甲方遇到施工疑问时，乙方有义务进行解答。在双方确定施工图纸可行，并且乙方完成了对甲方的设计交底工作，在这基础上，如果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施工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当任何责任。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设计不符合规范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乙方要无条件负责修改设计。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图纸或提供技术咨询，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为设计费总额的10%)。

2、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乙方的设计费，乙方有权停止乙方在协议中所履行的义务。

七、补充协议：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

证 件 ： 证件：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铺委托合同四**

甲方：

乙方：

甲方所购房屋：选择装修标准。【客户签字确认：】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授予权乙方委托装修公司对甲方所购房屋进行装修。为明确甲方要求及相关事宜，特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装修公司的选聘

1、乙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公司进行装修。

2、因装修公司之行为导致装修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乙方有权代表甲方追究该装修公司的责任，要求采取返工、更换等方式进行整改。

二、甲方同意所购置的房屋在楼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代表甲方委托装修公司对甲方的房屋进行装修。对于因装修而使该商品房部分结构发生变化的，甲方对此变化无异议。

三、装修工程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协议附件一《装修标准》。如因装修材料、设备生产、供应、采购等方面的原因，导致乙方委托的装修公司不能满足协议中所列交房标准的，该装修公司可用其他不低于约定标准的同类装修装饰材料和设备代替。

四、乙方所设样板间为商品房装饰装修空间布局展示，样板房所布置的“装修标准”以外的布艺装饰、居家用品、家具、灯饰、装饰用品等仅作为摆放指导，不包含在甲方所购房屋的装修范围内，不作为装修交付的标准。样板间仅作为示意，不视为精确表示，对双方无约束力，具体以交付现状为准。

五、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以附件一和附件二为准。由甲方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所指房屋交付手续时一并验收。

六、除本协议已对装修所作出的约定外，其他有关装修事宜的内容，甲方均同意以乙方届时指定的装修公司所确定的文件为准，而无需甲方另行签署表示认可。

七、1.房屋装修后的装修材料及设施的保修责任等，以乙方委托的装修公司出具的《房屋装修质量保证书》为准，该装修公司在装修后按此质保书承担质保义务和责任，在《房屋装修质量保证书》规定的质保期内，如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直接追究该装修公司责任，乙方予以协助。

2.装修中的相关设备，如空调、电视机、电磁炉、电水壶等设施、设备的保修责任，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书为准，如因所赠与电器或设备引起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纠纷，由甲方直接追究该生产厂家或者经营者的责任，乙方应予以协助。由于甲方在使用过程造成设备、设施毁损及灭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八、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本协议或变更本协议外，乙方和装修公司可据实予以延期，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

1、受政策、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其它行政决定、政府规划调整、市政配套设施延迟等影响而导致的

2、施工中遇到国家、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门、建筑规范中规定准许顺延工期的停电、停水或自然灾害等原因的

3、甲方未付清《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之全部应付款项的。

九、商品房装修完毕并达到交房标准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交房通知》确定房屋交接时间。若甲方未按通知时间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则自《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房期届满之次日起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交付了装修合格的房屋。

十、本协议的签署，视为甲方已经主动向乙方提出请乙方聘请装修公司装修房屋，无需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撤销或变更已作出的委托约定。

十一、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协议不成，由甲方所购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年月日\_\_\_\_\_\_\_\_\_\_\_\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商铺委托合同五**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施工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规范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建筑\_\_\_\_\_\_\_\_\_\_结构，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

3.装饰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预算书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

5.本工程由\_\_\_\_\_\_\_\_\_\_设计。

6.工期：工程期限\_\_\_\_\_\_\_\_\_\_\_\_\_天，从\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如遇审批有关事项，按委托人到相关职能部门办妥备案手续之日起计算。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总价款：(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其中：设计费\_\_\_\_元，管理费(\_\_\_\_%)元，税金(\_\_\_\_%)元。)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2.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开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计\_\_\_\_\_\_\_元。泥工进场前或\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计\_\_\_\_\_\_\_元;木工进场前或\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计\_\_\_\_\_\_\_元;油漆工进场前或\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计\_\_\_\_\_\_\_元：其余款项为本工程尾款。第三次付款时，甲乙双方应对已变更项目的工程和工程量进行核实和计算。并按合同比例进行支付和收款。尾款甲方应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一次付清。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

1.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_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指派\_\_\_\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乙方工作

1.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为\_\_\_\_\_\_\_\_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四、材料的\'供应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清单》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经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安全生产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运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详见附件四)，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办法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杭州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甲方对工程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乙方工程负责人反映投诉，以免造成更大返工或损失。

6.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时间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予书面承认。

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双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甲方未办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九、工程保修：

1.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3.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4.本保修单须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由法定质栓机构进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铺委托合同六**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

一、施工装修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装修范围：

室内：

室外：

三、装修预结算

1、按第二项装修范围室内项目2、室外项目

3、结算按实际完成量为准，含管理费在内总体不超过人民币万元.

4、乙方受甲方委托代购买的项目，按实际采购总额向甲方报账。

四、支付方式

所有装修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工程标准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待工程全面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实际工程结算明细单，甲方在接到乙方明细结算单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审核无误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总工程额的85%，在甲方入住起半年内将剩余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五、安全责任

本屋装修期间，工人日常工作由乙方负责，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装修期内安全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甲方责任

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协商施工方案，协助乙方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七、乙方责任

乙方应在工期内保质、保量、安全生产，装修期限内完成所有的装修项目，在保修期一年内免费提供优质的维修、保养服务。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铺委托合同七**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连云港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房。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准的装饰企业。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住房结构：\_\_\_\_\_\_\_\_房型\_\_\_\_\_\_\_\_房\_\_\_\_\_\_\_\_厅\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

7.工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_\_\_\_\_\_\_\_工期 \_\_\_\_\_\_\_\_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

由乙方负责保管，乙方可收取甲方提供材料价款保管费，费率由双方约定，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 – 62 – 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 – 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四)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感，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百分比 金 额

(1)第一次，对预算设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支付1000元，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2) 第二次 合同签定后开工前二至五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50% 合计\_\_\_\_\_\_\_\_\_元

(3)第三次 施工过程中 工期进度过半 支付工程总造价40% 合计\_\_\_\_\_\_\_\_\_元

(4)第四次 竣工验收当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10% 合计\_\_\_\_\_\_\_\_\_元

(5)增加工程项目款支付方式，当 签订项目变更表时候，一次性支付增加工程项目价格100% 。如因甲方付款而造成停工或未能施工，工期顺延，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工程保修期两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指派\_\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签章)： 住 址： 电 话：

乙方(签章)： 住 址： 电 话：

签订日期： \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_\_\_ 日

签订地点：

**商铺委托合同八**

厂房委托装修合同

委托方：

承接方：

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厂房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2.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装修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3.委托方式：

4.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5.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装修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_\_\_\_\_\_\_\_\_\_\_\_\_\_\_\_\_\_元

2、人工费\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设计费\_\_\_\_\_\_\_\_\_\_\_\_\_\_\_\_\_\_元

4、施工清运费\_\_\_\_\_\_\_\_\_\_\_\_\_\_\_\_\_\_元;

5、搬卸费\_\_\_\_\_\_\_\_\_\_\_\_\_\_\_\_\_\_元

6、管理费\_\_\_\_\_\_\_\_\_\_\_\_\_\_\_\_\_\_元;

7、税金\_\_\_\_\_\_\_\_\_\_\_\_元

8、其他费用\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装修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市地方标准31/30-1999《厂房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质量检查监督部门：甲方

5.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装修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修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甲方提供装修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_\_%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_\_%;当工期进度过半，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剩余\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

第一批进度

第二批进度

第三批进度

进程时间

进程内容

材料款支付比例

应付材料款

施工工费支付比例

应付施工工费

总计

付款地点

付款要求

备注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装修工程结算表》，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修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装修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工厂装修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_\_%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_\_%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_\_\_%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_\_\_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详见本合同附件《工厂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其他事项

1.甲方

、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乙方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指派\_\_\_\_\_\_\_\_\_\_\_\_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果因延迟完工，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处。

、在装修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为12个月。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_\_\_\_%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铺委托合同九**

发包方(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连云港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房。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准的装饰企业。

2.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住房结构：\_\_\_\_\_\_\_\_房型\_\_\_\_\_\_\_\_房\_\_\_\_\_\_\_\_厅\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5.承包方式：\_\_\_\_\_\_\_\_(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

6.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

7.工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_\_\_\_\_\_\_\_工期 \_\_\_\_\_\_\_\_天。

二、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

2.乙方提供的材料：详见附件三《主材料报价单》。

3.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为伪劣商品，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三、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 – 62 – 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 – 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_\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3.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详见附件四)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6.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事后，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7.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详见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

四、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感，甲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百分比 金 额

(1)第一次，对预算设计认可签订合同之日。支付1000元，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2) 第二次 合同签定后开工前二至五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50% 合计\_\_\_\_\_\_\_\_\_元

(3)第三次 施工过程中 工期进度过半 支付工程总造价40% 合计\_\_\_\_\_\_\_\_\_元

(4)第四次 竣工验收当天 支付工程总造价10% 合计\_\_\_\_\_\_\_\_\_元

(5)增加工程项目款支付方式，当 签订项目变更表时候，一次性支付增加工程项目价格100% 。如因甲方付款而造成停工或未能施工，工期顺延，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工程保修期两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方能签订《工程保修单》(详见附件)，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六、其它事项

1、甲方工作：

(1)甲方应在开工前\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

(2)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2)指派\_\_\_\_\_\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对其行为乙方应予认可。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各种共用设备管线。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_\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已付款的\_\_\_\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八、纠纷处理方式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的，可以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铺委托合同篇十**

项目名称：施工地址：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方)：

乙方(施工方)：

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上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5、甲方将 装饰装修工程委托乙方施工。 6、承包款为;(大写) 元(小写) 元(不含税)

7、施工期限为( )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交工。

二、工程款支付方式：

注：尾款待甲方对整体工程验收结算后结清 三、有关施工要求的约定：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四、有关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甲方可自行验收，乙方应予承认。若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五、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六、有关施工场地的约定：

1、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七、有关违约责任的约定：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由于施工方擅自停工或施工人员未能按规定时间到场，或因施工人员数量不够等其它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款的百分之一。连续两天视为放弃该施工项目，并向甲方交付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赔付费用。八、有关合同争议的解决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九、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铺委托合同篇十一**

项目名称：施工地址：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发包方)：

乙方(施工方)：

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上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5、甲方将 装饰装修工程委托乙方施工。 6、承包款为;(大写) 元(小写) 元(不含税)

7、施工期限为( )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交工。

二、工程款支付方式：

注：尾款待甲方对整体工程验收结算后结清 三、有关施工要求的约定：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四、有关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甲方可自行验收，乙方应予承认。若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五、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有关施工场地的约定：

1、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七、有关违约责任的约定：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由于施工方擅自停工或施工人员未能按规定时间到场，或因施工人员数量不够等其它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款的百分之一。连续两天视为放弃该施工项目，并向甲方交付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赔付费用。 八、有关合同争议的解决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九、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商铺委托合同篇十二**

发包方：\_\_\_\_\_\_\_\_\_\_\_\_\_\_

承包方：\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_\_\_\_\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年\_\_月\_\_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工程合同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其它。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办理。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

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_\_\_\_\_\_;(2)\_\_\_\_\_\_;(3)\_\_\_\_\_\_

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第六条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1)办理土地征用、青苗、树木的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拆迁、障碍物的拆除(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

(2)在开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和红线以内的场地平整;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提供在红线图以内距建筑物不大于\_\_\_米的水、电源联结点，并装好水、电表，以便承包方按表计费;负责红线以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按规定提供不少于承包合同建筑面积\_\_\_%的施工用地，办理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占用道路、爆破及临时铁道专用线接岔许可证，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合同签订后\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技术资料\_\_套;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_\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9)按《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确定的供应时间及时组织供应，应由发包方提供材料、设备以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

(10)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4)于每月底前\_\_天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属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和当月工程进度月报(包括工程量、工作量和形象进度等);

(5)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第八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万元。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内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3)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